

# 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教學研究、行動學習、行政支援之需要，規範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須遵守本辦法。本校教務處設備組為校園網路管理單位，設置專人負責管理校園網路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及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（社交工程）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論壇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 私自架設任何網站服務。因特殊用途所需架設教學或研究網站，須經校長同意，並向設備組提出網站架設申請，經核可後方能上線使用。
- 十一、 每日網路使用流量超過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二、 違法下載、複製、拷貝、使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軟體與著作。
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其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 論壇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 架設違法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 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校尊重校園網路隱私權，網路管理人員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

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，將依「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